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FKT64W1Z1X5LO;@109年度交上字

上　訴　人　謝貴金

被上訴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黃士哲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25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交字第267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即屬不應准許，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

二、上訴人於民國108年7月19日9時35分許，駕駛號牌131-NTK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經臺中市○○區○○路○段000號前，因「酒後駕車，經呼氣酒精測試為0.18MG/L」之違規行為，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定上訴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下稱道交條例）規定，當場掣開第GS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被上訴人續於108年7月19日以中市裁字第68-GS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依道交條例第35

條第1項第1款、第24條第1項第2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按期限內到案之基準，裁處上訴人第1階段罰鍰新臺幣（下同）15,000元，吊扣駕駛執照12個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被上訴人重新審查後，發現上訴人已於駕駛執照繳送期限前之108年7月19日繳送普通重機車駕駛執照執行吊扣，且審酌上訴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行政訴訟，即應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66條第2項規定，俟法院裁判確定後，依其裁判處理，故刪除原處分處罰主文二關於駕駛執照逾期不繳送者之文字記載，並送達上訴人。嗣本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原審法院）108年度交字第267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仍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三、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受長期睡眠疾患所困，而須以藥物及酒精助眠才有辦法入睡。事件當天上訴人感覺酒精代謝完了（已經過了一個晚上）才出門騎車去買水果，當天一切行為也都很正常，也沒有如員警所提起的宿醉情況，身上也未散發酒氣，員警也沒有聞到酒味。上訴人亦無明確犯意，是在不知酒精還沒有完全代謝之下所犯，上訴人也感到很悔不當初，為此提起上訴等語，並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原裁決撤銷。㈢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四、本院查：

上訴人雖提出臺中市大雅區衛生所之診斷證明書並以前開情詞主張當係受長期睡眠疾患所困，而須以藥物及酒精助眠，當天並無宿醉情況、身上也無酒氣，是在不知酒精還沒有完全代謝之下所犯，為此請求廢棄原判決云云，然查原判決業已論明：本件經原審法院審酌卷內之舉發機關第GS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酒測單、舉發機關108年8月28日中

市警交執字第1080020172號函、違規影像截圖、原處分、送達證書、更正後之原處分、違規資料查詢、駕駛人基本資料、採證光碟等資料，認定上訴人確有於108年7月19日9時35分許經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而仍騎乘系爭機車之違規行為，被上訴人依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及第2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以原處分裁處上訴人，洵屬於法有據。至於上訴人主張其當天並無宿醉情況、身上也無酒氣，是在不知酒精還沒有完全代謝之下所犯云云，惟原判決經勘驗調查舉發機關提供之採證光碟並製成勘驗筆錄附卷為證（見原審卷第83至86頁），審認本件係員警於108年7月19日執行巡邏勤務，巡○○○區○○路○段往昌平路方向時，見上訴人面色紅潤，騎乘系爭機車時快時慢，有駕車不穩之情事，員警依當時之情況，合理判斷上訴人所騎乘系爭機車為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遂上前攔查，近身聞得上訴人身上酒味，並以酒精感知棒檢知上訴人有飲酒徵兆，上訴人亦自承有飲酒之事實（員警表示「可以，可是我們感知棒有，你剛剛請你配合時有味道」，上訴人表示「因為我是昨天晚上喝的」，員警表示「沒關係，我們進機器之後才會知道」，上訴人表示「我是昨天晚上喝的」，另一員警表示「我們知道你是昨天晚上喝的，可是你可能有宿醉的情況，我們還是要依照檢知棒酒測」），員警依其職務上經驗判斷上訴人有酒後騎車之行為，要求上訴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要無違背前揭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規定之意旨，上訴人自有配合接受酒測檢定之義務等情，可見原判決業已詳為論述認定上訴人本件違規事實所憑證據及論斷依據，並就上訴人之主張何以不足採之理由詳予指駁。上訴人雖指摘原判決違法，惟核其上訴理由，無非重申其於起訴時已主張而為原判決摒棄不採之理由，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泛指為

不當，及就原審已論斷者，仍執歧異見解而為爭議，並非具體說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及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上訴人對於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揆諸首開規定及說明，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五、又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237條之8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0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王　德　麟

法　官　詹　日　賢

法　官　林　靜　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0　　日

書記官　李　孟　純